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3 月 17 日

聯絡人：主任觀護人 程文珊

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501

屏檢家暴、酒癮團體課程凝聚個案扶持學習

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平時受理報到，採取一對一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更針對不同個案的特性，以「團體課程」的方式來予以輔助，105 年度屏東地檢署新開兩個團體輔導課程，分別是「家庭暴力團體」以及「減酒害與飲酒控制團體」，為期八個月，共八堂課程，並透過專業的社工師與臨床心理師帶領，希望能夠讓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基本的法律知識，降低再次犯錯的傷害。

105 年度屏東地檢署「家庭暴力團體」邀請李雅琪和林彥彤社工師，在輔導家暴及性侵個案都有豐富的資歷，在課程中教導一些法律規定、暴力的循環、行為鍊(認知行為想法關聯性)、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技巧、暴力與酒精關聯性、溝通技巧、暴力對伴侶及兒童的影響、非暴力因應技巧等。

「減酒害與飲酒控制團體」的課程則是邀請心理學權威高雄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黃正仁以及宇智心理治療所黃宇達院長一同主持，授課的內容包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與醫學分析以及飲酒

對於人際關係、身心影響。飲酒並不是壞事，但必須教導大家如何能安全的飲酒，且不要危害到他人的安全。

透過團體課程產生團體動能，在同儕的支持下建立認同感，彼此間相互模仿及學習，更能用同理心面對問題。心理師及社工師透過提問及發想，讓受保護管束人用更輕鬆的態度去學習重要的法律知識。



李雅琪和林彥彤社工師，在輔導家暴團體



黃正仁和黃宇達臨床心理師輔導酒癮團體